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月23日、2月3日深证A指均有较大跌幅，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盈利区间为：211,000万元-22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34%-57.11%，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于2019年1月完成出售所持深圳市三九医院有限公司82.89%股权，给公司带来约6.8亿元（税后）资产处置收益，上述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近期部分传媒对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工作进行了报道，相关报道未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为打赢防疫攻坚战，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春节期间，公司紧急部署，迅速调整生产计划，优先组织防疫品种的生产，保障药品的供应。公司

中药产品参附注射液以及生脉注射液，进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受到推荐使用。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